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審金訴字第95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德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德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世華
法　官　蘇昌澤
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孟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